

守望与传承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编委会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SHOU WANG YU CHUAN CHENG

守望与传承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编委会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望与传承——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编委会编.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49-0670-2

I. ①守… II. ①河…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3977 号

责任编辑 卢志宇

责任校对 宋达华

封面设计 翟森森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9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77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编委会

主 任：杨丽萍

副主任：崔为工 黄东升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永祥 方可杰 甘 源

张大新 张永俊 陈高峰

赵荣栓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文集》编辑部

主 任：甘 源 丁永祥

副主任：张永俊 张富春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宁 刘小红 阮学永

李占伟 邵芳菲 夏俐萍

王立勇

序

河南地处中原,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历史源远流长,文化光辉灿烂。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上,河南处于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长达三千年,先后有二十多个朝代建都或迁都于河南。悠久的历史给河南留下的大量宝贵历史文化遗产,更是我们建设中原经济区和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文化部的统一部署,经过全省文化工作者长期不懈的努力,河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与文物保护并驾齐驱,得到了长足发展。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日益健全,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名录保护体系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体系初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基本完成,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全省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5 项、代表性传承人 66 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72 项、代表性传承人 452 名。随着保护工作更加深入,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正在获得更加广泛的社会关注和文化认同,也唤起了群众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强意识,逐步形成了良好的氛围和环境,整体工作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喜人局面。

实践呼唤理论指导。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及时对具体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和科学研究,并用理论来指导实践显得日益重要和刻不容缓。针对这种情况,自 2009 年起,为提升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理论研究水平,我们先后进行了多次积极的尝试和探索,并主动与河南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等结合,命名成立了一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整合优势力量,组织开展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工作。2010 年 10 月,我们在新乡市举办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牧野论坛”即是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践的阶段性总结和理论性思考。牧野论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社会普及和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专家张庆善、刘魁立、祁庆富、陈勤建等专程赶来参会,他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精辟见解,对河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尤具指导性意义。牧野论坛的成功举办和

成果的结集出版,必将对河南省今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起到极大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起步之年,更是文化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正式颁布实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10月18日,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时代要求和战略全局出发,以高度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第一次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奋斗目标。2011年更是河南文化发展过程中令人难忘的一年。9月28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打造河南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的战略定位,为河南的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广阔空间,提出了更高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文化工作者将与社会各界携手同心,奋发图强,紧紧把握这难得的历史机遇,努力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共同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动中原崛起、河南振兴!

河南省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丽萍

2011年12日

目 录

序.....	(1)
--------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张庆善(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与理解误区.....	刘魁立(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录保护机制”及理解误区.....	祁庆富(20)
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化机制——以上海为例.....	蔡丰明(35)
关于文化生态保护区中民俗生态保护的几个问题.....	陈江风(43)
回家的路怎么走? ——建立嵩山文化生态保护区构想片段,以 登封少林武术、温县太极拳为个案	闵 虹(49)
保护传承戏曲文化遗产 巩固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关于戏曲 遗产保护与民族文化遗产发展的几点思考.....	张大新(58)
回到原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的中国民俗学研究	吴效群(69)
文化生态环境优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丁永祥(78)
如何科学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樊 荣(89)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聂 琨(95)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产业化.....	汪振军(101)
浅谈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沈海军(109)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王 纲(114)
开发式保护 产业化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浅谈	张飞跃(119)
沁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张子林 李国盛(123)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	朱顺利(127)
从沁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践谈保护工作的重点	韩 毅 李国盛(131)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动态影像志初探.....	吴亚明(136)
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活水——由河南省非遗名录谈起	郭胜强 李雪山(141)
对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三点建议.....	刘小红(153)

传统节日文化在大学教育中的意义·····	翁敏华(157)
传统戏曲走进地方高师音乐教育专业教育教学的实践——以 焦作师专音乐系为例·····	王建设(165)
优秀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唐耀奎(171)
浅谈在工笔画教学中继承和发展朱仙镇木版年画·····	蔡晓满(175)
弘扬民族文化 保护传统节日·····	王波 聂琨(181)
民间传统文化育新人——家乡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	许凯霞(187)
民间美术教育和设计艺术学学科建设·····	杨远(191)
中国武术:非遗传承与文化产业开发·····	韩宇宏(195)
太极,如何与少林“共舞(武)”——关于陈氏太极拳保护和发展 的思考和建议·····	陈高峰(200)
论中原闽营人及其妈祖信仰·····	张富春(210)
中原民间美术市场化发展策略探微·····	郑凌(219)
谈光山花鼓戏的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	蔡崇春(225)
传统武术“文化空间”所遭遇的抵牾及其理论调适 ·····	吉灿忠 邱丕相 李世宏(230)
村落语境中的乡民艺术考察与思考——以沁阳宋寨怀梆为例 ·····	宋正 李海安(239)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管见·····	刘景超 徐江雁 李具双(246)
略论民间美术研究中田野调查方法及其影响·····	邵元珠(250)
谈九莲山帐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属性·····	申法海(256)
“经儿”——城市庙会中的歌·····	王晓坤(261)
从苏奇纸扎是民俗还是迷信谈起·····	王宇翔(269)
信阳民间歌舞研究·····	崔亚军 朱卫国(执笔) 孙文文 郑晓燕(273)
怀梆剧目的整理与研究——以焦作市博爱县为例·····	徐欢颜(284)
朱载堉密率渊流、方法、数据探微·····	张志庄(292)
“经歌”:“宝卷”的衍生——由“河南新乡九莲山非物质文化遗 产民俗比赛”说开来·····	赵君(308)
传承中原大地的情绪记忆——评张平教授的《中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河南坠子》·····	任文香(321)
从设计教育的角度论民间美术的传承·····	刘莉莉(325)
后记·····	(33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张庆善

中国艺术研究院

如今,“申遗”是一个热门词语,备受社会关注。但坦率地说,尽管“申遗”很热,人们高度关注,其实很多人对“申遗”工作并不是很了解,甚至连“申遗”指的是什么也未必说得清楚。那么,我们所说的“申遗”指的是什么呢?当然就是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包括很多方面:(一)世界文化遗产,如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敦煌莫高窟、长城、故宫等;(二)世界自然遗产,如九寨沟、云南三江并流等;(三)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如黄山、峨眉山等;(四)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如五台山、庐山、嵩山“天地之中”古建筑群等;(五)世界记忆名录,如传统音乐录音档案、清朝内阁秘本档、纳西东巴古籍文献等;(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最佳实践类名录等。我今天要讲的“申遗”,则是专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申报。其实,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等,只是我们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一个方面,当然,是很重要的方面。因为,它对中华文化“走出去”,在世界范围内彰显中华文化有着重要的作用。

2009年的10月1日,正当我们举国欢庆新中国60华诞的时候,从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传来了令大家十分高兴的消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府间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中国申报的2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一致通过并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另外还有3项被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要知道,在这次大会上,全世界只通过了76项,中国竟有22项。这个评审结果不仅让我们中国人感到意外和高兴,也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当时通过的22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是:中国传统桑蚕丝织技艺、南音、南京云锦制造技艺、宣纸传统制作技艺、侗族大歌、粤剧(广东)、英雄史诗格萨尔(藏族)、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热贡艺术(青海)、藏戏、英雄史诗

玛纳斯(柯尔克孜族)、花儿、西安古乐、中国朝鲜农乐舞、中国书法、中国篆刻、中国剪纸、中国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端午节、妈祖信俗、中国雕版印刷技艺、中国蒙古族呼麦;通过的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是:羌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和中国木拱桥营造技艺。

这一次通过的 22 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加上 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三次通过的昆曲、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等 4 项,目前我国已经拥有 26 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3 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全世界拥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是从 2001 年开始的,当时规定两年公布一次,每一次一个国家只能有一项。所以我国 2001 年报的是昆曲,2003 年报的是古琴艺术,2005 年报的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另外,又与蒙古国联合申报了蒙古族长调民歌。因为教科文组织鼓励多国联合申报,如果一个项目是两个以上国家共同享有的,联合申报是不占本国的申报名额的。这样连续三届我们报了 4 项。而从 2009 年开始,则不限制各国的名额了。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化呢?原来,教科文组织按照联合国的惯常做法,认为不论国家大小,一律平等,因此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也是一样,不论国家大小一律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后来一些国家提出了不同意见,主要是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历史比较悠久又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认为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是为了更好地推动保护工作,它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责任和义务。而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是不同的,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也是不同的。一个有几千年文明的古国和一个只有几百年历史的年轻国家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能一样吗?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国家和一个只有十几万、几十万人口的国家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能一样吗?如果不考虑这些因素,一次都是只能申报一项,那才是不平等。正是在这些意见的影响下,教科文组织才决定从 2009 年开始申报不限制名额了。

尽管说是不限制名额了,但一次能通过中国这么多名额还是令我感到意外和吃惊。据说在申报的过程中,教科文组织的个别成员国对中国申报这么多项目有意见。说中国申报的太多了,国家之间不太平衡,对他们有些压力等等,并希望中国减少申报的数量。我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大使非常有水平,回答得非常精彩。他回答说:(1)中国完全是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相关规定申报的,也是从中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

作的实际出发。既然不限制名额了,那么中国申报多少都是允许的。(2)我们申报是为了更好地推动中国的保护工作,也是为了保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这是对人类文明的贡献。我们只是做好我们的工作,不存在对别的国家有压力的问题。而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是主权国家的权利。(3)我们非常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持有者的申报权利,既然已经申报了就没有理由撤下来。(4)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我们申报的也并不多。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悠久,疆域辽阔。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有 13 亿人口,有 31 个省市自治区,有 56 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我国各民族各地区的人们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与我国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相比,我们申报了 22 项并不算多。我们的一个省从人口到区域,比欧洲许多国家还要多还要大。如果我们一个省申报一项,中国至少要申报 31 项。如果我们一个民族申报一项,需要申报 56 项才行。所以中国申报了 22 项实在是不算多。这样一解释,别的国家也就理解了。

中国在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能取得这么大的成就,是有诸多原因的。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文化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和大力推动,各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有力部署。我们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政府主导,是举国体制,这是我们中国的特色,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二是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化部外联局、文化部非遗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全委会等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我们所有申报项目都要经过专家委员会的严格评审,所有申报文本、申报片等都要经过专家们的反复讨论和修订,所以我们报出去的材料都有很好的基础。三是我国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驻团艰苦、细致的谈判和多边沟通工作,也是保证申报成功的重要条件。申报成功还在于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国际影响的不断扩大,也是国际社会对中国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的肯定,是对这些年来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就的充分肯定。

据说,今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又提出限制名额的问题,主要是考虑秘书处工作量太大,忙不过来,还因为地区的不平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理论上可能不会再提出限制名额的问题,但不会再出现一次一个国家能通过 22 项这种情况了。今年 11 月将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开会,研究公布新的一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全世界目前已申报了 147 个项目,中国报了两项,估计通过的项目不会超过 50 项。从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大局出发,我国今后也不会一次报的项目太多,那样容易引起一些国家的误解。因为目前在申报中确实存在着几个不平衡:(1)代表作项目、急需保护项目和最佳实践类项目之间不平衡,各国申报的都是代表作。现在全世界人类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 166 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2 项,最佳实践类项目 3 项。(2)地区不平衡。166 项代表作项目分布在 77 个国家,其中中、日、韩三国就占了 50 项。(3)代表作项目中类别之间的不平衡,多数是表演类,如我们的昆曲等,有关宇宙知识的最少,只有 20 项。这些不平衡也会影响到今后的申报局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倡导和推动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教科文组织之所以大力倡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性、历史文化价值及其生存环境的认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我们是一个新课题。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完全是一个新术语、新概念,就这个词语和概念而言,它是一个进口货,是英语翻译过来的,它在我们国家出现得很晚,是新世纪以来才出现在我们的语境中。如果说“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大家在一段时间里有些陌生或是新鲜的话,那么大家对“民族民间文化”这个词语都很熟悉。“民族民间文化”是与我们今天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概念上最为相近的词语了,但并不完全一样,“非物质文化遗产”比“民族民间文化”更为宽泛和准确。

“非物质文化遗产”最早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是一个与“物质遗产”相对称的术语。在国际社会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不短的过程。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这个公约中提到了两个概念:“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但这个公约中的文化遗产,仅包括“文物”、“建筑群”、“遗址”三个方面。很显然,当时人们没有认识到人类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活态流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需要保护。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在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7 年之后,即 1989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的时候,才有了质的飞跃。这个建议书虽然没有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语,但“民间创作”的概念已经包含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定义。在《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中,对“民间创作”的定义是:

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方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

这个定义,和我们今天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应该说基本上是

一致的。从那以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一系列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约、宣言,如1997年11月召开的第29届成员国大会正式通过了23号决议,创立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这一称号。1998年10月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55届会议上,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从而正式开始实施了申报“代表作”的计划。2001年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3年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等。从1972年到2005年,从“民间创作”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人们的认识在不断地变化和深入。特别是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论概念,标志着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认识的飞跃,具有重大意义。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进一步清晰的定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为了便于理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内容作了具体的表述。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5. 传统手工艺。

2005年3月26日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范围作了阐述,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本是一样的。这样,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归纳为两大类:(1)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包括民俗和信仰);(2)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

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如仪式、庙会等。具体来讲,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十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等。

你或许要问,你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无论是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还是文化空间,哪一种能离开人和物呢?如果离不开人和物,又怎么能称“非物质文化遗产”呢?不错,任何非物质文化遗产,都离不开物质的载体,昆曲需要人唱和表演,古琴需要人弹奏,琴本身就是物。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指的不是人或物,而是蕴涵在物质载体之中的精湛的技艺、独到的思维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比如古琴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古琴的发明、制作技艺、弹奏技艺,包括曲谱以及附载于古琴上的影响中国古代文人精神的文化内涵,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中国古琴艺术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而不是某一把古琴或是某一位古琴演奏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什么要倡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基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价值及其生存状态的科学认识,而这也正是我们今天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依据和理由。为什么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基于这样几点认识:第一,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生动体现;第二,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创造力和智慧的结晶,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具有重要的历史和文化价值;第三,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重要渠道,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第四,认识到在经济全球化和社会的转型进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这第四点主要是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中指出的:“在世界全球化的今天,此种文化遗产的诸多形式受到文化单一化、武装冲突、旅游业、工业化、农业人口外流、移民和环境恶化的威胁,正面临消失的危险。”这些问题的存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表现得更为突出。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呼吁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该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倡导和呼吁,对于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了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既有物质形态的“有形”文化遗产,如:长城、故宫,各种文物、典籍等;又有主要是靠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下来的非物质的“无形”文化遗产,如口头民间文学、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等,以及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特别是非

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展现出中华民族伟大的创造力和智慧，体现出中华民族独有的文化价值和审美情趣，凝聚着中华民族深层的文化基因，是我们民族的历史记忆，是我们中华民族的血脉和精神家园，是我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说我们是中国人，我们中国人的特征是什么？不只是黑头发黄皮肤，也不只是讲中国话，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几千年来传承下来的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这种民族的文化认同，正是我们之所以为中国人，之所以有民族凝聚力的重要因素和重要保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历史的积累、历史的沉淀，是世代代主要靠口传心授而传承的文化，是与人们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密切相关的文化。我们今天不是讲要建设和谐社会吗？和谐社会的核心，是人与社会的和谐，主要是人对社会的价值认同。文化的认同正是和谐社会的基础。作为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含有大量的民族传统道德资源，反映和表现了民族共同的思维习惯、共同的生活习俗、共同的情感经验，因而它具有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和亲和力，因而它能为和谐文化、和谐社会的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讲到这里，我想到了一件事，大约两三年前，我们得到韩国要申报“江陵端午祭”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消息，一时在国内掀起轩然大波，有的国人甚至喊出“保卫端午节”的口号。其实，韩国的江陵端午祭和我们的端午节并不一样，虽然它渊源于我们的端午节，但韩国的江陵端午祭已经有了1 000多年的历史，从内容到形式都和我们的端午节不一样，它已经成为韩国人的重要文化活动。但这件事的确给了我们很大的教育。我们这时才意识到我们的端午节并没有成为法定的节日是那样的不应该，我们似乎对自己的传统节日忽略了。当年轻的朋友们热衷于情人节的时候，我们想到了七夕；当年轻的朋友们对圣诞节兴趣越来越浓的时候，我们想到了我们春节的“年味儿”越来越淡。这个时候，我们才深深地意识到传统的节日对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竟是这样的重。现在，国务院已经通过了关于几个传统节日法定假日的方案，得到了广大人民和全社会的拥护。中国传统节日体系萌芽于先秦时期，发展于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定型于隋、唐、两宋时期，这是我们的祖先对大自然和宇宙认识的结晶，和祖先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包括他们的习俗和信仰。传统的节日，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十分重要的部分，关系到文化的认同和情感的联系。

我们不是讲和谐吗？对中国人来讲什么时候最和谐？过年过节最和谐。为什么？就是因为过年过节对绝大多数中国人重要性就在于它是中国人情感的寄托，是亲情的纽带，是祥和的表现，是吉祥幸福的期盼。所以过年过节无论是对每一个家庭，还是对整个社会，都是最祥和、最和谐的时期。特别是

过年,对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最为期盼最为重视的节日。有一首歌叫《常回家看看》,在春节晚会上唱了以后,几乎一夜之间传遍了大江南北。为什么它能成为亿万人的共鸣?就是一个“情”字,是亲情的感染所致。常回家看看年迈的父母,非常需要,但还是与过年回家看看不同。每年过年前返乡的农民工大潮,他们带回家的不仅仅是大包小包的年货,更多的是思念、是期盼、是对吉祥幸福的追求。一个年,有着多么大的凝聚力!

这里我们不妨再讲讲妈祖,一个以行善济事为己任的姑娘,早已成为中国渔民的海上保护神。据说台湾三分之一以上的人信仰妈祖,全世界有5000多座妈祖庙,信徒达2亿多人。而人们对妈祖的信仰,已经超出神灵保佑平安的意义,而成为一种民族共识、民族情感、民族心理的寄托,成为一种规范人们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的精神力量。我的一位台湾朋友告诉我,民进党搞台独办不到,台湾闹独立,妈祖怎么办!关公怎么办!的确是这样,妈祖已经是海峡两岸同胞共同的精神象征,妈祖已经统一了海峡两岸同胞。由此可见,浸润在民族文化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像血脉一样,支撑着我们民族的躯体。所以我们一定要科学地认识并保护、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要以历史的责任感和科学的态度,以一种文化的自觉,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使之得以延绵传承。不要一提到民间信仰,就说是迷信或是糟粕。要知道,正是这些我们过去认为是迷信和糟粕的东西,维系着我们民族的文化传统,保留了我们民族的文化基因,维护了我们民族的情感和尊严。

在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認識也经历了一个过程。记得2001年我国申报昆曲为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获得成功的时候,在我国只有当天的新闻联播播出了一天消息,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反响。而与此同时,在我们的邻国日本,他们的“能”也和昆曲一样申报成功,日本是举国欢腾,就像当年我们的北京申报奥运会举办权取得成功后国人的欢庆一样。日本人的欢呼和中国人的无动于衷,反映出当时我们之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认识上的巨大差距。日本人为什么这样看重“申遗”呢?这是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的。我们知道,日本自19世纪下半叶实行明治维新之后,实行全面西化的国策,甚至提出“脱亚入欧”,就是说不当亚洲人了,要当欧洲人。向西方学习,是不是把自己的传统文化都不要了?日本人经历了一个艰难痛苦的认识过程。二战的失败、美军的占领,日本人有了“国破家亡”的感觉。两颗原子弹炸醒了日本人,使他们认识到只要日本的传统文化还在,日本就不会灭亡。正是在这样的思想转变以后,日本于1950年在全世界第一个制定了《文化财保护法》。他们把文化财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传统建造物群、保存技术等六大类。1954年之后,他们又制定了对无形文化财

传承人的保护制度,这些身怀绝艺的传承人被称为“人间国宝”,备受尊重。我认为,日本是把西装与和服结合得最好的国家。现在的日本,一方面现代化高度发达,一方面对传统文化高度尊重。能、歌舞伎、大相扑都是日本传统文化的代表。日本在弘扬传统文化中重新找到了自尊自强。一个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就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家园和根基。今天中华民族在走向现代化,但我们的现代化不能以丢失自己的文化传统为代价,因为我们只有牢牢地站在民族的根基上,才能实现民族的团结,社会的和谐,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并明确要求:“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党和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给予了高度重视。

李长春同志在今年的6月12日,即我国第五个文化遗产日这一天,发表了一篇重要的文章《保护发展文化遗产 建设共有精神家园》。在这篇文章中,他强调了“促进交流、走向世界,不断提高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指出:“国与国之间文化遗产展览交流是传播历史文化的重要途径,是展示国家形象、提高文化软实力的有效手段。要积极配合国家外交大局,扩大和深化人文交流与合作,推动与更多国家签署政府间文化遗产保护双边协定,开展更有深度和实质性内容的合作。要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与国外文化遗产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扩大对外文化遗产展览交流,加大展览宣传推介力度,向世界人民展示我国辉煌灿烂的文明成就与和平和谐的文化理念,增进世界各国人民对中华文化的了解,真正使文化遗产展览成为‘中国走向世界、世界了解中国’的重要窗口。要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汲取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有益成果,更好地推动我国文化遗产事业繁荣发展。要巩固和发展我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的关系,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制定,增强我国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话语权。”李长春同志的论述非常精辟,对我们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我国始终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非常重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中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批准中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6年4月20日《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公约》是2003年通过的,目前缔约国有127个,我国是加入《公约》比较早的国家之一。2006年我国入选首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任期两年。今年又一次入选。

2007年5月23日至27日,我国承办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